

律政司司长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开幕典礼致辞全文

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二月十三日）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开幕典礼致辞全文（中文译本）：

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崔（天凯）副部长、秘书长汉斯·范鲁先生、各位嘉宾、先生们、女士们：

欢迎辞

———

非常欢迎各位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的开幕典礼。

今天喜见百多位来宾光临，在座有来自海牙会议成员国和亚太区国家的总领事和名誉领事，亦有赫赫有名的律师和法律学者，及区内的国际组织代表。能与各位共聚一堂，深感荣幸。

各位今天拨冗出席，足证这个区域办事处的重要性。设立这个区域办事处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海牙会议多项公约，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随着全球化持续进行，跨越国界的商务、人际及家庭关系亦越趋复杂，因此，在国际私法方面制定共同准则的迫切性与日俱增。

海牙会议

———

在过去近一百二十年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直坚定不移地推动国际私法向前协调的工作。除倡议在法律程序及诉讼方面的跨国界合作外，海牙会议亦为国际间的家庭福利事宜作出许多影响深远的重大贡献，所涵盖的范畴广阔，包括承认婚姻关系、保护涉及跨国领养和掳拐儿童的个案，以及处理与遗产相关的法律冲突事宜等。

从秘书长得知，海牙会议拉丁美洲办事处在推动该区接纳和加入《海牙公约》方面的工作，取得丰硕成果。这情况令人鼓舞。《海牙公约》的裨益并不局限于个别区域的国家，更可以作为全球不同地区之间国际合作的稳固基础。今日，我们见证海牙会议第二所区域办事处开幕，为亚太区内所有国家服务。

《海牙公约》可随时供海牙会议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采用。任何国家只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便可受惠于相关的公约。这是促成国际合作的快捷、有效方法，

优点是各国不用就相同的事项进行双边协议谈判，大大节省时间和资源。

《海牙公约》是众多国际文书的卓越典范，在国际私法的各项事宜，可供区内国家随时采用，当中不少文书已经时间和实际案件的考验。我们可以证实，这些国际文书多年来在香港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香港与海牙会议

政府政策一直致力维持香港国际化及继续作为全球法律网络的一份子。自一九九八年起，香港代表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积极参与海牙会议的工作和会议。香港能够参与海牙会议，有赖《基本法》的相关条文。

在二〇〇八年，香港很荣幸有机会主办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三届亚太区会议。此后，我们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并在与其他成员国磋商后，全力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办事处探讨可否加强海牙会议在区内的活动。

二〇一二年，海牙会议常务和政策大会通过在香港设立亚太区域办事处的建议，令香港与海牙会议在亚太区事务方面的合作进入了新阶段。在香港设立亚太区域办事处，不但为海牙会议的工作揭开新一页，也标志着海牙会议对香港作为区域法律服务中心，及作为海牙会议在区内推行工作和发挥影响力的跳板，投下重要的信心一票。我深信，亚太区域办事处在加强对《海牙公约》的认识和促进区内国家加入更多项《海牙公约》方面，会担当重要的角色。办事处亦会为区内各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援，以便有效落实《海牙公约》。

致谢

承蒙大家支持海牙会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办事处，我们深表谢意。我首先感谢海牙会议透过在香港设立亚太区域办事处而对香港（包括其法律制度和架构）投下信心一票。我亦感谢各位关注和支持设立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使构思得以落实。香港特区政府定当竭尽所能，协助推展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使区域办事处为海牙会议成员国及区内有关国家提供服务。

我也要感谢中央政府，特别是外交部，一直在此事上给予大力支持及协助。此外，我对夏正民法官接受任命成为区域办事处的首任代表，表示谢意。我也感谢投资推广署就成立办事处所提供的帮忙。

我衷心多谢前任律政司司长黄仁龙资深大律师。黄先生劳心劳力，克服不少困难，使海牙会议在香港设立区域办事处一事，得以成事。我十分感谢黄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我很高兴黄先生今天可以到场出席这开幕仪式，亲自见证他多年来努力的成果。

结语

— —

今天的开幕仪式，只是区域办事处的起点，我殷切期望这办事处日后的运作，可以继续得到各位支持。我深信，透过各位日后积极参与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可以巩固《海牙公约》在亚太区内的网络，发挥更大的效益和影响力。

谨祝愿区域办事处工作顺利、成绩美满，并希望出席此盛会的各位嘉宾有一个愉快难忘的访港之旅。

完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